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改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改灵

项目负责人：白耀铮

填表人：白耀铮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一期)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一期)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33885008 电话： 13633885008

传真： 传真：

邮编： 471332 邮编： 471332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三组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三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					
主要产品名称	棕刚玉磨料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30000t 棕刚玉磨料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年产棕刚玉磨料 15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4.1-2024.4.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20-2024.4.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	44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1]63 号。

(3)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29761694625T001W。

(4)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名称、
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中的磨料磨 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PM 有组织排放浓 度	10mg/m ³

2、噪声

本项目不生产，东、西、南、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63 号，批复见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761694625T001W，见附件 3。

本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5 月 11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占地面积约 4200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筑面积 45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2'39.04"，北纬：34°24'7.67"。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均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古马线，隔路为耕地，南侧为耕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800m ² ，布置 1 条常规加工成产线，1 条精加工生产线；包含 1#生产线原料区及成品区	实际建筑面积 2800m ² ，设置 1 条常规加工成产线，1 条精加工生产线，以及配套原料区、成品区	一致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布置 1 条常规加工成产线；包含 2#生产线原料区及成品区	实际建筑面积 1500m ² ，暂时空置	车间面积增大；2#常规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80m ² ，用于办公	实际建筑面积 180m ²	一致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厂区守卫	实际建筑面积 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平等乡供电电网供电	实际由平等乡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水	实际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卸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5 套袋式除尘器+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 1#车间内常规生产线卸料、破碎、筛分、包装和精加工生产线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常规生产线和精加工生产线距离较近排气筒合并为 1 根；剩余部分二期工程建设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水	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全部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整洁，厂区外主要道路均为柏油马路，且项目原料、产品均不能见水，因此厂区实际未安装车辆冲洗装置，没有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实际生活污水经 8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在 1#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实际 1#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 ²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种类	粒径（mm）	环评设计年产量（t/a）	一期实际年产量（t/a）	备注
棕刚玉磨料	0-1	1000	500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 一期建设内容
	1-3	1000	500	
	3-5	1000	500	
	5-7	1000	500	
	7-10	1500	750	
	10-13	1500	750	
	13-15	1500	750	

	15-18	1500	750
	18-20	2000	1000
	20-30	2000	1000
	30-50	2000	1000
	50-80	2000	1000
	80-100	3000	1500
	100-120	3000	1500
	120-150	3000	1500
	150-200	3000	1500
总计		15000	15000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1	进料仓		2	/	1	剩余 1 台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2	颚式破碎机	250×450	2	250×450		剩余 1 台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3	对辊破碎机	500×600	2 (1 条常规生产线 1 台)	500×600	2	1#常规生产线增加 1 台, 降低对辊破碎机磨损率
4	筛分机	/	8 (1 条常规生产线 4 台)	/	7	因单台筛分机筛子层数减少, 因此 1#常规生产线分号筛工序增加 3 台筛分机
5	磁选机	∅ 300×500	2 (1 条常规生产线 1 台)	∅ 300×500	2	精加工风选机增加 1 台磁选机
6	风洗机	KGX3	1	KGX3	1	一致
7	陶瓷磨	300	1	/	0	二期工程建设
8	整形机	250	1	/	0	二期工程建设
9	包装机	/	2	/		剩余 1 套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备注
				2024.04.20	2024.04.21	
1	棕刚玉	3.01 万 t	100.3t	93.48t	93.4t	项目分期建设, 原辅料消耗量为一期工程
2	包装袋	30000 只	100只	94只	94只	
3	电	70 万 kw·h	2333.3kw·h	2175kw·h	2172kw·h	

4	水	840m ³	2.8m ³	2.61m ³	2.6m ³	
---	---	-------------------	-------------------	--------------------	-------------------	--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道路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一期工程总用水量合计 840m³/a，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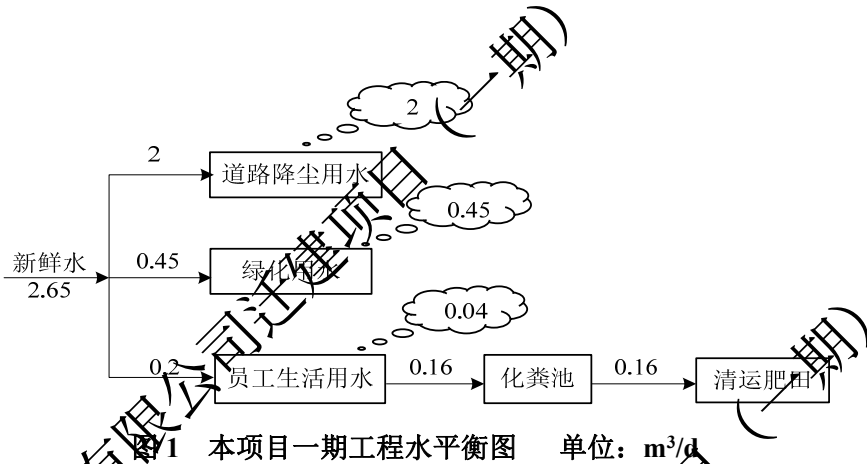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一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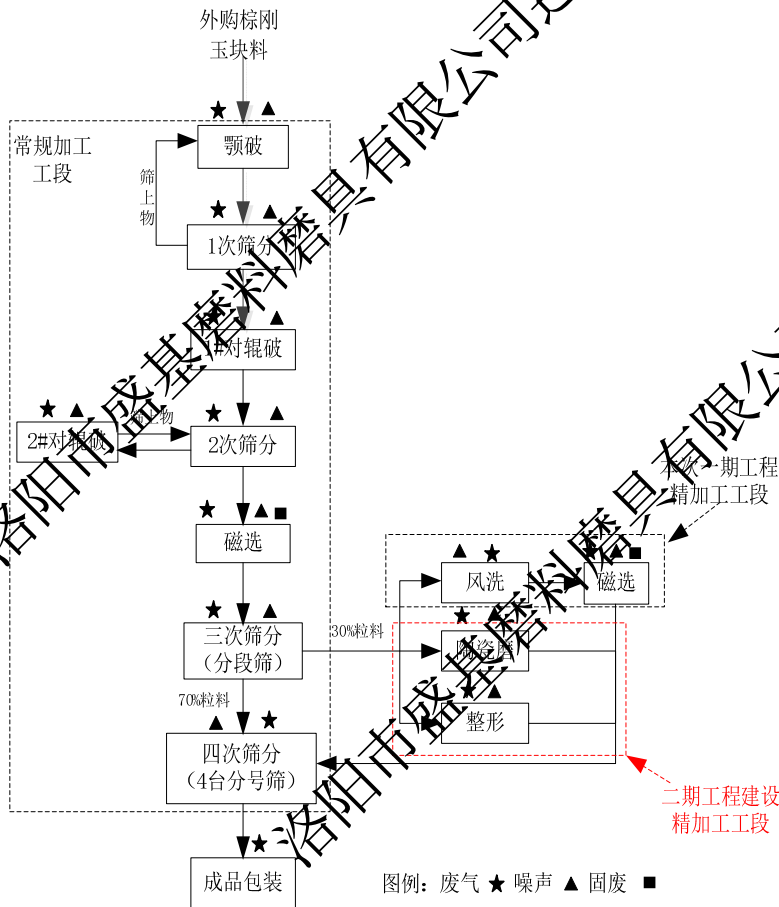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常规加工工段

鄂破: 外购的块状棕刚玉送至颚式破碎机料仓, 然后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

一次筛分: 破碎后的物料经提升机送至一次筛分机进行筛分, 筛分后的筛上料返回颚式破碎机再次破碎, 筛下物料送至 1#对辊破碎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对辊破: 一次筛分后的物料送至 1#对辊破碎机进行破碎。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对辊破碎机置于地下。

二次筛分: 1#对辊破碎的物料送至二次筛分机进行二次筛分, 筛分后的筛上料送至 2#对辊破碎机再次破碎, 破碎后返回二次筛分机进行筛分; 筛下物送至磁选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磁选: 对筛分后的粒料进行磁选, 去除产品中的含铁杂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设备噪声和含铁杂质。

三次筛分(分段筛): 磁选后的粒料送至三次筛分机中进行分段筛, 分段筛将不同粒径的物料筛分出来; 筛分后 70%物料根据粒径段分别送至四次筛分(4 台分号筛); 30%物料进入精加工工段。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四次筛分(分号筛): 分段筛筛的 70%粒料根据粒径段分别送至四次筛分机(4 台)进行精细分级, 然后进入包装机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包装: 将精细分级的棕刚玉粒料按照不同粒径进行计量包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2) 精加工工段

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项目将三次筛分后 30%的棕刚玉粒径砂进行精加工, 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分别进行风洗筛选、陶瓷磨、整形等精加工工艺, 三种不同工艺不同时启动, 每班只启用 1 台设备。本次一期验收只有风洗筛选工序, 陶瓷磨、整形磨二期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风洗: 风洗工序是利用旋风除尘器的原理, 将合格的棕刚玉粒径砂经旋风除尘器下风的出料口输送, 不合格的产品通过除尘器上方的管道排出并收集, 进入袋式除尘

器处理，风洗后的粒度砂表面洁净。

磁选：将风洗后的棕刚玉粒径砂送至磁选机，去除其中含铁杂质，之后送至四次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后进入包装机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设备噪声和含铁杂质。

陶瓷磨：根据客户需要将部分物料送至陶瓷磨进行细磨加工，然后送至四次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后进入包装机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整形：根据客户需要将部分物料送至整形机进行加工，然后送至四次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后进入包装机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棕刚玉磨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生产棕刚玉磨料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30000t棕刚玉磨料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年产棕刚玉磨料15000t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建设内容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棕刚玉磨料；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颚破-一级筛分-对辊破-二级筛分-磁选-分段筛-风洗/陶瓷磨/整形机（30%产品）-分号筛-包装	实际产品：棕刚玉磨料；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颚破-一级筛分-对辊破-二级筛分-磁选-分段筛-风洗（30%产品）-分号筛-色装，未新增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1#常规生产线增加1台对辊破、3台筛分	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验收内容1#常规生产线增加1台对辊破碎机，降低单台机器磨损率；分号筛工序筛分机筛	否

			机，精加工风洗工序增加 1 台磁选机	子层数减少，因此增加 3 台筛分机；精加工风洗工序增加 1 台磁选机，优化了工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卸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5 套袋式除尘器+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气：实际 1#车间内常规生产线卸料、破碎、筛分、包装和精加工生产线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项目实际不再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因此没有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际生活污水经 8m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常规生产线和精加工生产线距离较近，排气筒合并为 1 根，剩余部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全部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整洁，厂区外主要道路均为柏油马路，且项目原料、产品均不能见水，因此厂区实际不再安装车辆冲洗装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置，没有生产废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噪声：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在1#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含铁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1#车间东北角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100m ² ），含铁杂质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一期验收内容1#常规生产线增加1台对辊破碎机，降低单台机器磨损率；分号筛工序筛分机筛子层数减少，因此增加3台筛分机；精加工风洗工序增加1台磁选机，优化了工艺，污染物不新增，不新增敏感点，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筛分、磁选、风洗、包装粉尘。

项目卸料口封闭顶部设抽风管道，卸料侧设卷帘门；颚破、对辊破均地下安装，破碎、筛分、磁选、风洗、包装产生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包装工序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经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 8m³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项目 1#车间内东北角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0m²），含铁杂质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水泥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工序有组织粉尘；1#车间内常规生产线卸料、破碎、筛分、包装和精加工生产线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	30

			筒（DA001）排放	
2		无组织粉尘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环境空气 监测装置	4.5
3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8m ³ 化粪池 1 座	1.4
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
6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7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 ² ）1 处	5
合计				44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5套袋式除尘器+3根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磨料磨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实际 1#车间内常规生产线卸料、破碎、筛分、包装和精加工生产线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因 1#常规生产线和精加工生产线距离较近排气筒合并为 1 根；剩余部分二期工程建设
	无组织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车辆冲洗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实际生产车间密闭，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全部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整洁，厂区外主要道路均为柏油马路，且项目原料、产品均不能见水，因此厂区实际不再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8m ³ 化粪池 1 座	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生活污水经 8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5m ³ 沉淀池 1 座	不外排	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全部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整洁，厂区外主要道路均为柏油马路，且项目原料、产品均不能见水，因此厂区实际未安装车辆冲洗装置，没有生产废水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窗、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0m ² 固废暂存场;垃圾桶若干	在1#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实际1#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项目工程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和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伊环审(2021) 63 号

关于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761694625T）上报的由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 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 项目 1#、2#常规磨料生产线破碎设备应全部地下安装,颚破、筛分、对辊破、磁选及落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 精加工生产线风洗、磁选、陶瓷磨、整形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 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1) 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四) 在厂区合理位置安装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在厂界门口设置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制定的监测计划,对厂内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163 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30000t 棕刚玉磨料	已落实，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年产棕刚玉磨料 15000t
4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 1#、2#常规磨料生产线破碎设备应全部地下安装，颚破、筛分、对辊破、磁选及落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精加工生产线风洗、磁选、陶瓷磨、整形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1）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产品均在封闭车间内堆存；（2）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 1#常规磨料生产线破碎设备均全部安装在地下，颚破、筛分、对辊破、磁选及落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精加工生产线风洗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因与 1#常规磨料生产线距离较近，因此共用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已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废水：（1）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已落实，（1）项目实际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2）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全部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整洁，厂区外主要道路均为柏油马路，且项目原料、产品均不能见水，因此厂区实际不再安装车辆冲洗装置，没有生产废水，可保持厂区地面整洁；（3）实际生活污水经 8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6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7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项目 1#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 100m ² ），含铁杂质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8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已落实，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有明显标志。
9	在厂区合理位置安装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在厂区门口设置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	已落实，实际厂区门口安装有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在有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

表五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3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 UW120D	7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质控总结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2)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为共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 93.15%，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产品种类	粒径	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备注
				2024.04.20	2024.04.21	
1	棕刚玉磨料	0-1mm	500t/a（1.67t/d）	1.55t/d	1.62t/d	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 均达到 75%以上
2		1-3mm	500t/a（1.67t/d）	1.52t/d	1.59t/d	
3		3-5mm	500t/a（1.67t/d）	1.59t/d	1.48t/d	
4		5-7mm	500t/a（1.67t/d）	1.61t/d	1.53t/d	
5		7-10mm	750t/a（2.5t/d）	2.31t/d	2.28t/d	
6		10-13mm	750t/a（2.5t/d）	2.25t/d	2.35t/d	
7		13-15mm	750t/a（2.5t/d）	2.41t/d	2.44t/d	
8		15-18mm	750t/a（2.5t/d）	2.36t/d	2.33t/d	
9		18-20mm	1000t/a（3.33t/d）	3.08t/d	3.09t/d	
10		20-30mm	1000t/a（3.33t/d）	3.15t/d	3.28t/d	
11		30-50mm	1000t/a（3.33t/d）	2.89t/d	2.96t/d	
12		50-80mm	1000t/a（3.33t/d）	3.05t/d	3.08t/d	
13		80-100mm	1500t/a（5t/d）	4.58t/d	4.67t/d	
14		100-120mm	1500t/a（5t/d）	4.63t/d	4.48t/d	
15		120-150mm	1500t/a（5t/d）	4.85t/d	4.77t/d	
16		150-200mm	1500t/a（5t/d）	4.79t/d	4.62t/d	
总计			15000t/a（50t/d）	46.61t/d	46.57t/d	
运行负荷			/	93.2%	93.1%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4.2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2	平均气温 16.3℃; 平均气压 96.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颗粒物: 固态、滤 膜包装完 好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277		
		厂界外下风向 3#	240		
		厂界外下风向 4#	1370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9	平均气温 18.5℃; 平均气压 96.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36		
		厂界外下风向 3#	205		
		厂界外下风向 4#	168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1	平均气温 22.6℃; 平均气压 96.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2		
		厂界外下风向 3#	285		
		厂界外下风向 4#	379		
2024.04.2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85	平均气温 16.8℃; 平均气压 96.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颗粒物: 固态、滤 膜包装完 好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241		
		厂界外下风向 3#	266		
		厂界外下风向 4#	315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5	平均气温 18.9℃; 平均气压 96.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81		
		厂界外下风向 3#	243		
		厂界外下风向 4#	26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3	平均气温 23.1℃; 平均气压 96.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09		
		厂界外下风向 3#	305		
		厂界外下风向 4#	286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04.20	I	第一次	2.67×10 ⁴	8.2	0.219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64×10 ⁴	7.5	0.198	
			第三次	2.61×10 ⁴	6.9	0.180	
			均值	2.64×10 ⁴	7.5	0.199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04.21	II	第一次	2.69×10 ⁴	7.3	0.196	
			第二次	2.66×10 ⁴	5.8	0.154	

			第三次	2.59×10 ⁴	8.1	0.210	
			均值	2.65×10 ⁴	7.1	0.187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南厂界	2024.04.20	55	45
2		2024.04.21	55	45
3	西厂界	2024.04.20	56	45
4		2024.04.21	55	46
5	北厂界	2024.04.20	57	46
6		2024.04.21	56	45

注：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排放。因此废水未检测。

2. 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68~379 $\mu\text{g}/\text{m}^3$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8.2 mg/m^3 、排放速率为 0.154~0.219 kg/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3 ，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值颗粒物 1.0 mg/m^3 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磨料磨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 10 mg/m^3 的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东侧为共用厂界，未检测。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4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见附件 9、附件 1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168~379 $\mu\text{g}/\text{m}^3$,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8~8.2 mg/m^3 ,排放速率为0.154~0.219 kg/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mg/m^3 ,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 mg/m^3 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磨料磨具企业B级企业排放限值10 mg/m^3 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8 m^3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淤,不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5~57 $\text{dB}(\text{A})$,夜间噪声范围为45~46 $\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东侧为共用厂界,未检测。

(4) 固体废物

-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 ②项目1#车间内东北角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0 m^2),含铁杂质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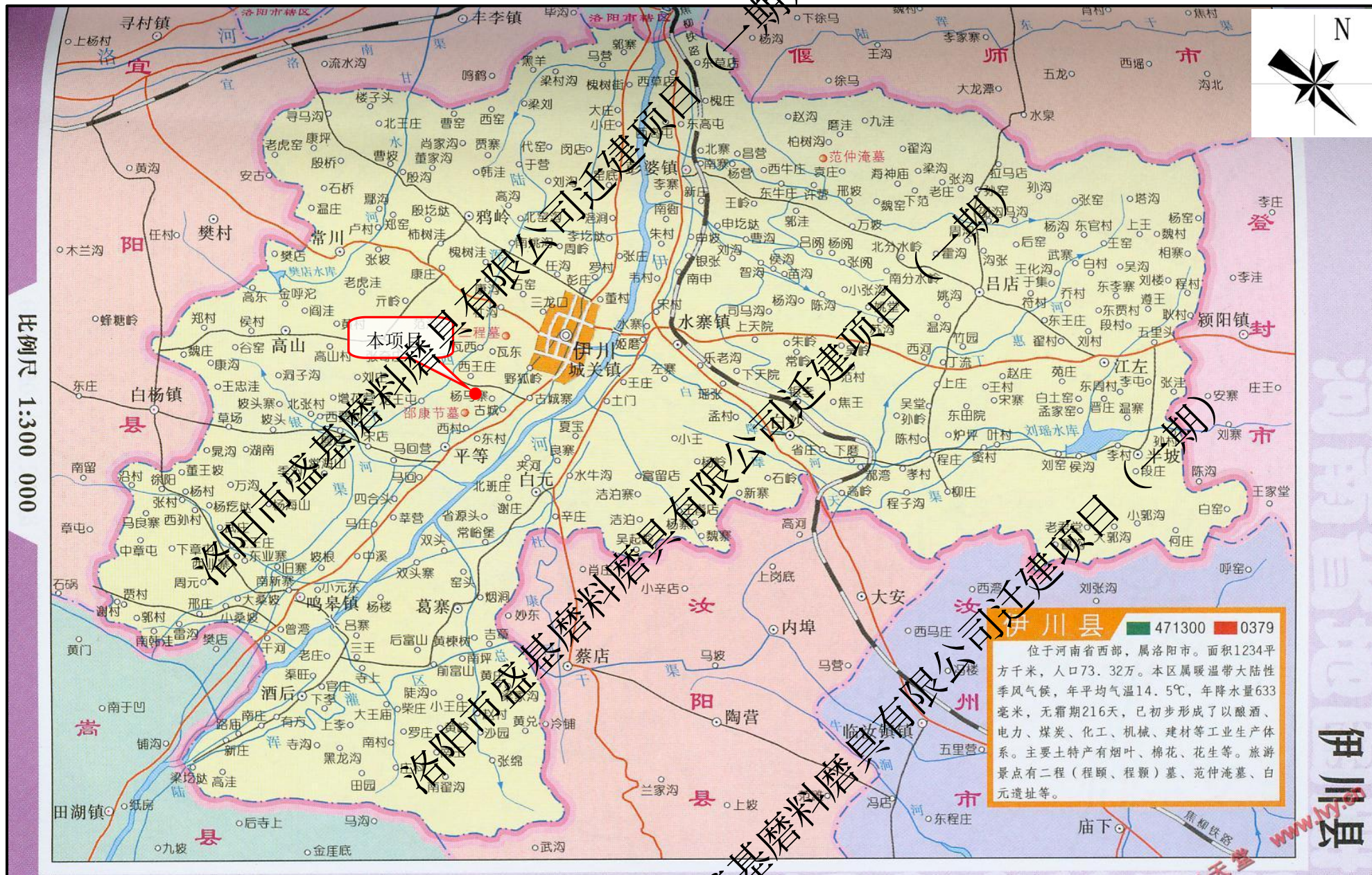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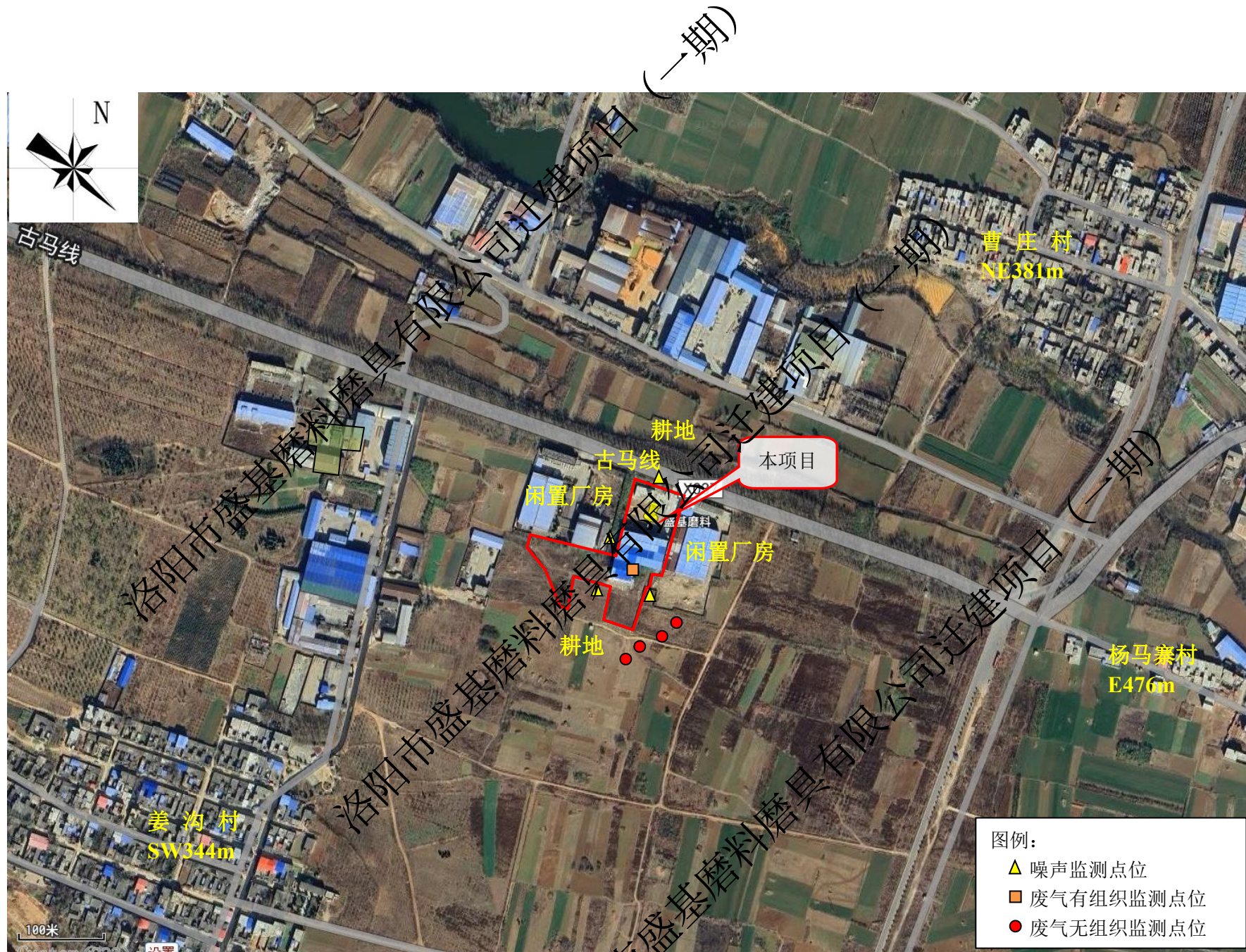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410329-30-03-088054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22'39.04" 北纬：34° 24'7.67"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30000t 棕刚玉磨料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年产棕刚玉磨料 15000t		环评单位		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 [202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761694625T001W													
	验收单位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34.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761694625T		验收时间		2024.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8.2		10						0.9264		2.267				0.9264		2.267				+0.926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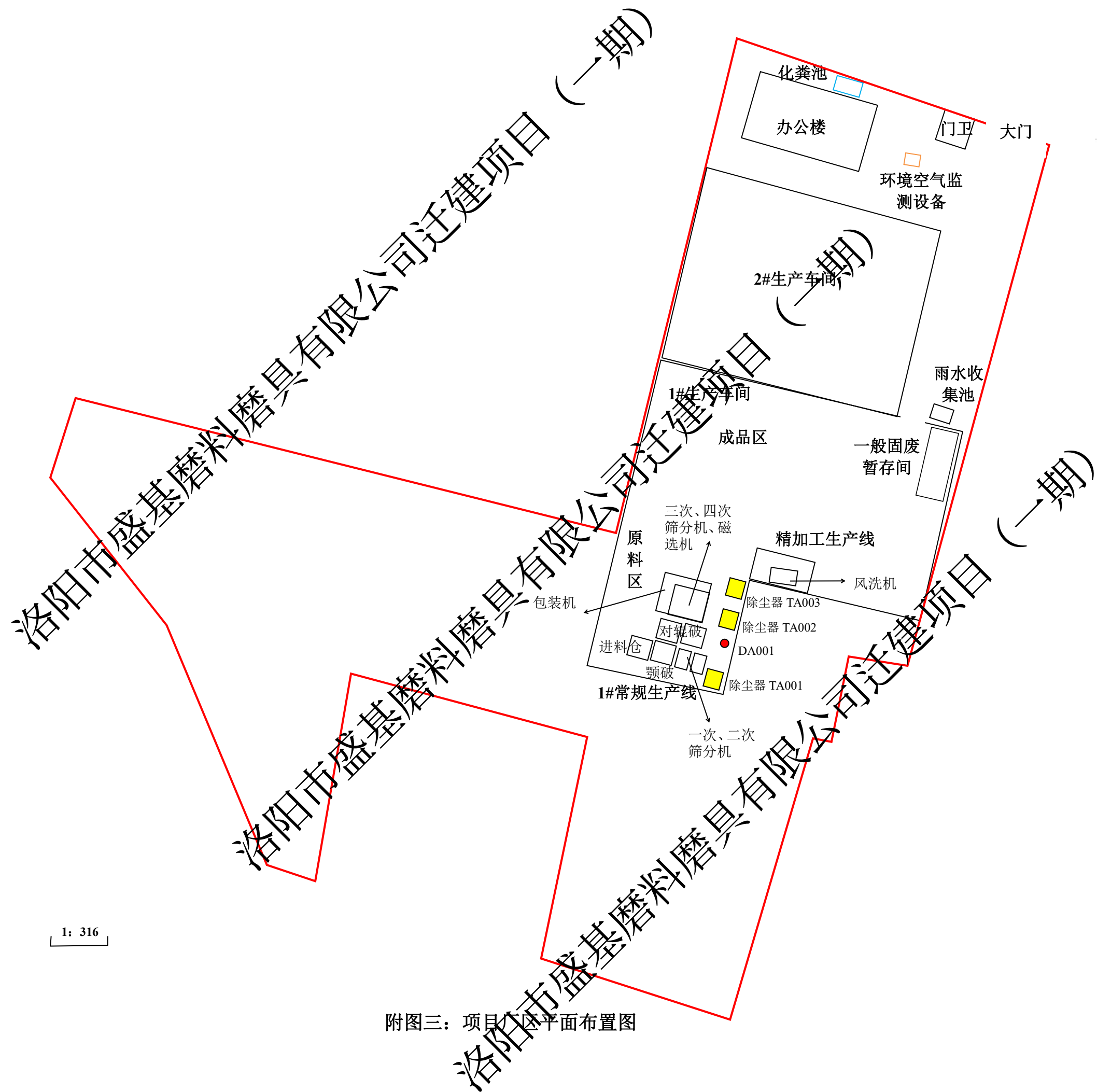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常规生产线进料口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除尘器 TA001+排气筒 DA001



项目除尘器 TA002+排气筒 DA001



项目除尘器 TA003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设备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附图四：项目厂区现场图及采样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1〕63号

关于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761694625T）上报的由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项目建成后其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 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 项目1#、2#常规磨料生产线破碎设备应全部地下安装，颚破、筛分、对辊破、磁选及落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排放；(3) 精加工生产线风洗、磁选、陶瓷磨、整形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 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1) 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四）在厂区合适位置安装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在厂区门口设置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制定的监测计划，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同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1年12月10日

专用章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伊川县
注册地址 (5)		洛阳市伊川县窑湾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22'39.04"		中心纬度 (9)	34°54'7.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329761694625T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林改灵		联系方式	1597869655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颧破-一级筛分-对辊破-二级筛分-磁选-分段筛-分号筛-包装		棕刚玉磨料		15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发酵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铁杂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再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归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写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用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厂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10329761694625T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761694625T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有效期: 2024年02月27日至2029年02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761694625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改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三组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06 日

附件 4 工况报表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工况日报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粒 径	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4.04.20	2024.04.21
1	棕刚玉磨料	1-3mm	500t/a（1.67t/d）	1.55t/d	1.62t/d
2		1-3mm	500t/a（1.67t/d）	1.52t/d	1.59t/d
3		3-5mm	500t/a（1.67t/d）	1.59t/d	1.48t/d
4		5-7mm	500t/a（1.67t/d）	1.51t/d	1.53t/d
5		7-10mm	750t/a（2.5t/d）	2.3t/d	2.28t/d
6		10-13mm	750t/a（2.5t/d）	2.25t/d	2.35t/d
7		13-15mm	750t/a（2.5t/d）	2.41t/d	2.44t/d
8		15-18mm	750t/a（2.5t/d）	2.36t/d	2.33t/d
9		18-20mm	1000t/a（3.33t/d）	3.08t/d	3.09t/d
10		20-30mm	1000t/a（3.33t/d）	3.15t/d	3.28t/d
11		30-50mm	1000t/a（3.33t/d）	2.89t/d	2.96t/d
12		50-80mm	1000t/a（3.33t/d）	3.05t/d	3.08t/d
13		80-100mm	1500t/a（5t/d）	4.58t/d	4.67t/d
14		100-120mm	1500t/a（5t/d）	4.63t/d	4.48t/d
15		120-150mm	1500t/a（5t/d）	4.85t/d	4.77t/d
16		150-200mm	1500t/a（5t/d）	4.79t/d	4.62t/d
总计			15000t/a（50t/d）	46.61t/d	46.57t/d
运行负荷				93.2%	93.1%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环保自查报告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占地面积约 1200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环评设计建设 2 条常规生产线，1 条精加工生产线，年产 30000 吨棕刚玉磨料。受资金影响，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1 条常规生产线和精加工生产线，年产 15000 吨棕刚玉磨料。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63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761694625T001W。

项目一期工程 2024 年 3 月 27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800m ² ，布置 1 条常规加工成产线，1 条精加工生产线；包含 1#生产线原料区及成品区	实际建筑面积 2800m ² ，设置 1 条常规加工成产线，1 条精加工生产线，以及配套原料区、成品区	一致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布置 1 条常规加工成产线，包含 2#生产线原料区及成品区	实际建筑面积 1500m ² ，暂时空置	车间面积增大；2#常规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80m ² ，用于办公	实际建筑面积 180m ²	一致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厂区守卫	实际建筑面积 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平等乡供电电网供电	实际由平等乡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水	实际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卸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5 套袋式除尘器+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 1#车间内常规生产线卸料、破碎、筛分、包装和精加工生产线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常规生产线和精加工生产线距离较近排气筒合并为 1 根；剩余部分二期工程建设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水	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

				均全部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整洁，厂区外主要道路均为柏油马路，且项目原料、产品均不能见水，因此厂区实际未安装车辆冲洗装置，没有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实际生活污水经 8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在 1#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实际 1#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 ²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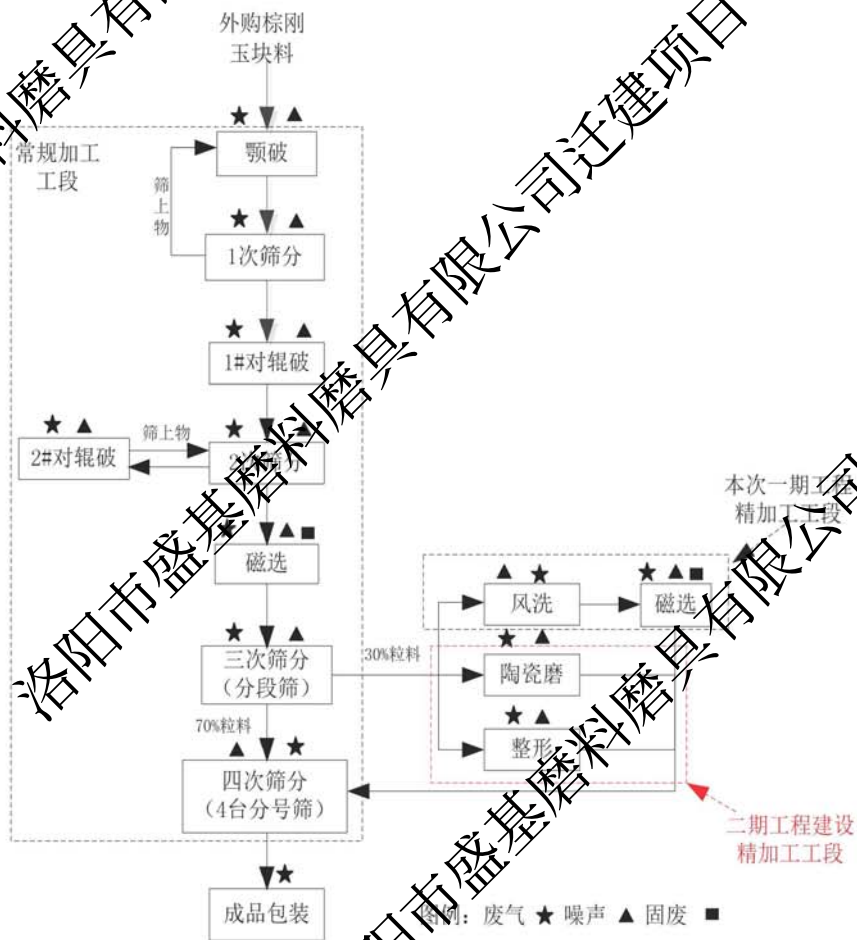


图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进料仓	/	2	/	1	剩余1台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2	颧式破碎机	250×450	2	250×450	1	剩余1台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3	对辊破碎机	500×600	2（1条常规生产线1台）	500×600	2	1#常规生产线增加1台，降低对辊破碎机磨损率
4	筛分机		8（1条常规生产线4台）	/	7	因单台筛分机筛子层数减少，因1#常规生产线分号筛工序增加3台筛分机
5	磁选机	∅ 300×500	2（1条常规生产线1台）	∅ 300×500		精加工风洗机增加1台磁选机
6	风洗机	KGX3	1	KGX3	1	一致
7	陶瓷磨	300	1		0	二期工程建设
8	整形机	500	1		0	二期工程建设
9	包装机	/	2	/	1	剩余1套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3套袋式除尘器+3根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磨料磨具企业3家企业排放限值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实际1#车间内常规生产线卸料、破碎、筛分、包装和精加工生产线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3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因1#常规生产线和精加工生产线距离较近排气筒合并为1根；剩余部分二期工程建设
	无组织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车辆冲洗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实际生产车间密闭，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全部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整洁，厂区外主要道路均为柏油马路，且项目原料、产品均不能见水，因此厂区实际不再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8m ³ 化粪池 1 座	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生活污水经 8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5m ³ 沉淀池 1 座	不外排	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全部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整洁，厂区外主要道路均为柏油马路，且项目原料、产品均不能见水，因此厂区实际未安装车辆冲洗装置，没有生产废水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窗、减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0m ² 固废暂存场；垃圾桶若干	在 1#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实际 1#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4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环境容量不足。	本项目为棕刚玉磨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成用于生产棕刚玉磨料项目	无	否
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产生、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30000t棕刚玉磨料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棕刚玉磨料15000t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建设内容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位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地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	项目实际选地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线（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废气形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增加一倍以上： (1) 新增排放污染种类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棕刚玉磨料；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预破-一级筛分-对辊破-二级筛分-磁选-分段筛-风洗/陶瓷磨整形机(30%产品)-分号筛-包装 实际产品：棕刚玉磨料；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预破-一级筛分-对辊破-二级筛分-磁选-分段筛-风洗(30%产品)-分号筛-包装，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线增加1台对辊破碎机，精加工风洗工序序增加1台磁选机	项目分期验收，本期验收内容为常压破碎线增加1台对辊破碎机，降低单台机器磨损率；分号筛工序筛分机筛子层数减少，因此增加3台筛分机；精加工风洗工序增加1台磁选机，优化了工艺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类污染防治措施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卸料、破碎、筛分、包装等产生的颗粒物经 5 套袋式除尘器(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³)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气：实际 1#车间内设置生产线卸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线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水：项目实际不再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因此没有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际生活污水经 8m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常规生产线和精加工生产线距离较近，排气筒合并为 1 根，剩余部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全部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整洁，厂区外主要道路均为柏油马路，且项目原料、产品不能见水，因此厂区实际不再安装车辆冲洗装置，没有生产废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噪声：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 生活垃圾及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 在 1#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 1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含铁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① 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 实际 1#车间东北角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100m²)，含铁杂质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一期验收内容 1#常规生产线增加 1 台对辊破碎机，降低单台机器磨损率；分号筛工序筛分机筛子层数减少，因此增加 3 台筛分机；精加工风洗工序增加 1 台磁选机，优化了工艺，污染物不新增，不新增敏感点，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全程电子化

附件 6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吉小林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检测; 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清洁生产、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龙区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检测公司资质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附件 8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41-03-2024

委托单位：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价等。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41-03-2024

项目名称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号）	-----
样品编号	有组织：Q-1-1~Q-1-6-1；无组织：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0 日~2024 年 05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注	-----		
编制：关晴晴 审核：王东 签发：贾楠  签发日期：2024.5.11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04.20	I	第一次	2.67×10 ⁴	8.2	0.219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64×10 ⁴	7.5	0.198	
			第三次	2.61×10 ⁴	6.9	0.180	
			均值	2.64×10 ⁴	7.5	0.199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04.21	II	第一次	2.69×10 ⁴	7.3	0.196	
			第二次	2.66×10 ⁴	5.8	0.154	
			第三次	2.59×10 ⁴	8.2	0.210	
			均值	2.65×10 ⁴	7.1	0.187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4.2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2	平均气温 16.3℃; 平均气压 96.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颗粒物: 固态、 滤膜包装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277		
		厂界外下风向 3#	240		
		厂界外下风向 4#	370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9	平均气温 18.5℃; 平均气压 96.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36		
		厂界外下风向 3#	205		
		厂界外下风向 4#	168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34	平均气温 22.6℃; 平均气压 96.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2		
		厂界外下风向 3#	285		
		厂界外下风向 4#	379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4.2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85	平均气温 16.8℃; 平均气压 96.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颗粒物: 固态、 滤膜包装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241		
		厂界外下风向 3#	260		
		厂界外下风向 4#	315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5	平均气温 18.9℃; 平均气压 96.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81		
		厂界外下风向 3#	243		
		厂界外下风向 4#	26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3	平均气温 23.1℃; 平均气压 96.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09		
		厂界外下风向 3#	305		
		厂界外下风向 4#	286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text{Leq}[\text{dB}(\text{A})]$	夜间 $\text{Leq}[\text{dB}(\text{A})]$
1	南厂界	2024.04.20	55	45
2		2024.04.21	55	45
3	西厂界	2024.04.20	56	45
4		2024.04.21	55	46
5	北厂界	2024.04.20	57	46
6		2024.04.21	56	4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N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7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9 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4-03-27 14:27:06 访问量: 54 类别: 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2、建设项目的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占地面积约12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环评设计建设2条常规生产线，1条精加工生产线，年产30000吨棕刚玉磨料。受资金影响，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1条常规生产线和1条精加工生产线，年产15000吨棕刚玉磨料。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颚破-一级筛分-对辊破-二级筛分-筛分-段筛-分号筛-包装，部分产品需要进行风洗（精加工）。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风洗机等。

3、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1〕63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白耀锋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633885000

三、竣工时间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3月27日竣工。

四、公示期限

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31日。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0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4-04-01 09:45:21 访问量：46 类型：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占地面积约1200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环评设计建设2条常规生产线，1条精加工生产线，年产30000吨棕刚玉磨料。受资金影响，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1条常规生产线和1条精加工生产线，年产12000吨棕刚玉磨料。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颚破-一级筛分-对辊破-二级筛分-磁选-分段筛-分号筛-包装，部分产品需要进行风洗（精加工）。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风洗机等。

3、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1〕63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白耀铮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633812066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30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30日。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2日，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占地面积约1200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筑面积45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2'39.04"，北纬：34°24'7.67"。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均为闲置厂房，北侧为马路线，隔路为耕地，南侧为耕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63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694625T001W。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一期验收内容1#常规生产线增加1台对辊破碎机，降低单台机器磨损率；分号筛工序筛分机筛子层数减少，因此增加3台筛分机；精加工风洗工序增加1台磁选机，优化了工艺，污染物不新增，不新增敏感点。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

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筛分、磁选、风洗、包装粉尘。

项目卸料口封闭顶部设抽风管道，卸料侧设卷帘门；颚破、对辊破均地下安装，破碎、筛分、磁选、风洗、包装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包装工序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经3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3m³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风洗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4) 固体废物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项目1#车间内东北角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0m²），含铁杂质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情况

①洛阳市达峰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至4月21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93.15%，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为168~379μg/m³，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8~8.2mg/m³、排放速率为0.154~0.219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磨料磨具企业B级企业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8m³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4、噪声

经检测，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5~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5~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东侧为共用厂界，未检测。

5、固体废物

①项目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项目在车间内东北角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m²），含铁杂质收集暂存后定期出售综合利用。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境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